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:2#)、地下消防水泵房及水池、
	值班室
	项目代码: 2012-440114-36-02-000372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启东路以南, 金谷南路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: 2#), 总建筑面积: 9394平
	方米, 地上 4 层: 9394 平方米, 地下消防水
	泵房及水池,总建筑面积:428平方米,地
	上1层: 28平方米,地下1层: 400平方米;
	值班室,总建筑面积:36平方米,地上1层:
	36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65 号、穗规划资源
	业务函〔2023〕1755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4)复 21B1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8日